

平罗县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政教督办〔2023〕2号

平罗县 2023 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发挥教育督导在督促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中央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及全区教育改革发展中心工作，持续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推动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依据 2023 年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和平罗县教体局 2023 年工作要点，特制定平罗县 2023 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一、认真做好 2023 年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按照国家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部署要求，组

织相关部门、各学校认真开展自查自评，按时上报网评材料和自查报告。围绕中央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工作安排，聚焦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投入、教育评价改革、师德师风等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和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研究制定2023年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方案。通过自查自评、监测评价、社会满意度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认真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平罗县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优先发展教育职责，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档工作

按照《平罗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和《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指导学校做好义教均衡发展档案建设工作，对照优质均衡评估指标体系，认真梳理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存在的差距，做好创建工作规划，促使政府加大学校建设投入力度，补齐短板弱项，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扎实做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总体部署，扎实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质量监测工作，加强心理健康领域监测，持续关注学生健康发展。制定下发平罗县监测工作方案，开展各级各类培训，并指导样本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准确上传各类信息、数据，做到在监测工作中供电正常、网络畅通、保密柜、测试教室、符合要求，确保测试工作顺利进行。

四、持续抓好“双减”督导工作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2023年教育督导重点

工作部署，继续把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作为教育督导重点工作，将“双减”纳入经常性督导，充分发挥责任督学的作用，每月至少进校督导一次，推动“双减”政策措施落实到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设立专门举报平台，认真做好反馈意见的处理落实督导，切实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

五、组织开展校园安全、传染病及疫情防控督导

坚持人民至上、安全第一，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校园安全和疫情防控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结合春秋季节开学、节假日等重要敏感节点，充分发挥督学作用，全面加大督导力度，推动各学校不断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和校园安全管理，时刻筑牢安全防线，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对学生心理健康、校园欺凌、校园传染病等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学生防溺水、交通安全等及时开展常规性督导检查，现场查问题、查原因、查责任，推动各学校依法履行安全责任，有效遏制安全事故（件）发生。

六、做好春、秋季学校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

在春、秋季开学初，组织责任督学和各业务科室工作人员深入学校督查，全面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督查招生入学、卫生安全、控辍保学、疫情防控、“五项管理”、“双减”工作落实等工作，推进依法执教，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向管理要质量，办人民满意教育。

七、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按照《平罗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实施方案》，组织召开组织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指标体系解读及

档案建设专题培训会，指导幼儿园做好普及普惠发展档案建设工作，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认真梳理我县幼儿园发展中存在的差距，督促幼儿园制定年度任务清单，积极推进工作落实，做好创建工作规划，促使政府加大学校建设投入力度，补齐短板弱项，为创建普及普惠发展县奠定坚实的基础。

八、围绕平罗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工作要点开展常规性督导检查

围绕平罗县 2023 年工作要点中的“十个着力”，组织责任督学对学校推进重点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性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学校落实到位，推动全县教育更加均衡更为优质发展。

九、做好全县中小学（园）发展性评价工作

紧紧围绕教体局 2023 年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修改、完善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进一步增强考核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考核的过程性、真实性，使考核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公正公平，形成年度工作报告，为局领导管理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促进学校规范办学，推动学校内涵发展，推进学校特色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十、抓好责任督学培训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和当前实际，对选聘的 30 名专兼职督学进行业务培训，积极采用线上培训、线下培训和外出培训相结合的方法，使督学准确理解掌握督导工作的职责、流程、具体任务和工作守则，进一步提高督导队伍专业素质，强化督导队伍建设。

附件:平罗县 2023 年教育督导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平罗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平罗县 2023 年教育督导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月份	工作清单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总结 2022 年教育督导工作，印发《平罗县 2022 年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落实情况督导评估报告》。2. 研究制定印发《平罗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细则》。
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组织召开 2023 年责任督学工作会议，部署上半年督导重点任务。4. 组织召开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解读暨分析研讨会。5. 组织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示范县创建指标体系解读及档案建设专题培训会。6. 研究印发《平罗县 2023 年春季开学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7. 组织责任督学对全县各校园安全、传染病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3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 组织责任督学对全县各校园 2023 年春季开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9. 制定平罗县 2023 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及督导工作任务清单。10. 监督指导制定《平罗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年度任务清单》、《平罗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11. 指导制定《2021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12. 组织责任督学对全县各校园安全、传染病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3. 研究印发《平罗县 2023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14. 研究印发《平罗县 2023 年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依据方案强化督导。15. 组织对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过程性督导评估。16. 依据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按时上报。17. 组织责任督学对全县各校园安全、传染病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5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8. 召开 2023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测试程序及要求培训会。19. 对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样本校组织工作进行专项督导。20. 组织实施 2023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开展实地督导。21. 对各校园 2023 年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进行过程性督查。22. 组织开展 2023 年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社会满意度调查。23. 组织责任督学对全县各校园安全、传染病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6月	<p>24. 对全县各中小学“双减”及“五项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p> <p>25. 监督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并提交自评报告。</p> <p>26. 对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示范县创建工作进行过程性督导评估。</p> <p>27. 对义务教育学校2021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p> <p>28. 组织责任督学对全县各校园安全、传染病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p>
7月	<p>29. 组织督学上报优秀教育督导案例。</p> <p>30. 对暑期校园安全工作及防溺水工作进行督导检查。</p> <p>31. 对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进行常规性督导检查。</p> <p>32. 组织责任督学对全县各校园安全、传染病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p>
8月	<p>33. 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业务培训。</p> <p>34. 组织开展专兼职督学会议，安排部署下半年督导重点任务。</p> <p>35. 制定印发《2023年秋季开学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p> <p>36. 组织责任督学对全县各校园安全、传染病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p>
9月	<p>37. 组织责任督学对秋季开学、校园安全、防校园欺凌、传染病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p> <p>38. 对照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指标体系开展自查自评、档案资料整理上传并形成自查报告，按时上报。</p> <p>39. 对各校（园）2023年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进行过程性督查。</p> <p>40. 组织责任督学对全县各校园安全、传染病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p>
10月	<p>41. 依据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指标体系进一步查漏补缺，全力做好自治区实地督导的各项准备工作。</p> <p>42. 对2021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反馈问题的整改及运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p> <p>43. 组织责任督学对全县各校园安全、传染病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p>
11月	<p>44. 组织开展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优质均衡监测数据填报工作。</p> <p>45. 对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发展质量、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进行专项督导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p> <p>46. 对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工作进行过程性督导检查。</p> <p>47. 组织责任督学对全县各校园安全、传染病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p>
12月	<p>48. 开展2022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解读分析工作。</p> <p>49. 对各学校2023年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进行过程性督查。</p> <p>50. 组织督学进行年度工作述职，对督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p> <p>51. 总结2023年平罗县教育督导工作。</p>